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由本府衛生局整合衛政、社政、教育等單位業務和資源統籌規劃，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府授衛醫字第一零二三三零零八二零號函訂定「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辦理修正。

依據一百十三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爰針對考核指標將百分之四十以上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本要點規定。